新北市新店區雙峰國小學生成績評量要點

103.5.21 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通過提交 103 年 6 月 25 日本校 102 學年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109.01.17 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通過

- 一、本要點依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十五點訂定之。
- 二、新北市新店區雙峰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成績之評量,除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及相關法規外,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三、學生<u>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u>之評量,<u>包括國民小小學課程綱要所定</u> <u>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u>及其所融入之重大議題。國民小學一、二年 級之社會、藝術、自然科學及綜合活動領域統整為生活課程實施評量。
- 四、本校學生定期評量每學期實施二次為原則;其實施日期由教務處擬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列入行事曆實施。
- 五、每學期二次之定期評量實施領域分成語文、數學、社會、<u>自然科學</u>領域四 大領域;<u>其他領域學習課程</u>由任課教師依實際情況實施評量。
- 六、學生各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之評量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每次定期<u>領域學習課程</u>評量(國語、英語、<u>本土語/新住民語</u>、數學、 社會、<u>自然科學</u>)總成績之計算方式:
 - 1、一年級上學期期末定期評量成績佔30%、平時評量成績佔70%。
 - 2、一年級下學期及二至六年級定期評量成績佔40%、平時評量成績佔60%。
 - (二)各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學期成績:
 - 定期評量之領域學期成績(國語、英語、<u>本土語/新住民語</u>、數學、社會、自然科學):為各次定期學習評量總成績總和之平均數。
 - 2、非定期評量領域學習(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藝術等)、彈性學習課程學期成績:以學期平時評量成績總和之平均數為計算原則,由任課教師依專業調整成績配重,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 (三)學期總平均成績:<u>各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u>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除以每週各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總節數。
- 七、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應依下列類別方式辦理:
 - (一)身心障礙類:身心障礙學生應衡酌其身心發展狀況及學習優勢管道,擬 訂個別化教育計畫,依學生能力及需求調整評量內容及方式,其<u>領域</u> 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評量依學生能力採多元方式並依下列規定辦 理:
 - 集中式特教班學生,應由特教班教師視學生能力現況,依特殊教育課程綱要規定之領域內容,訂定教育目標並實施評量。
 - 2、普通班接受資源班服務學生,在資源班接受直接教學之領域學習課程、 彈性學習課程,其成績評量除衡酌該生之普通班平時及定期評量表現外,另需納入資源班教師所提供之評量結果,並由本校特教推行委員會自行擬訂普通班及資源班成績合適比例;未接受直接教學之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其成績評量由普通班教師視學生能力現況彈性調整之。
 - 3、普通班接受資源班服務學生,教學評量應符合公平且適性之原則,根據身心障礙學生個別特殊需求之障礙限制、程度或視資賦優異學生之優勢能力、程度,採最適合學生之溝通及表現方式進行評估,並提供適當的特殊需求評量服務措施。(如延長考試時間、試題報讀服務、提供獨立考試空間等)
 - 4、接受巡迴輔導學生(包含在家教育),由學生之學籍學校於學期初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擬訂評量方式,巡迴教師應於學期末將評量結果提交學校處理;如接受巡迴輔導學生為普通班接受資源班服務學生或集中式特教班學生,依資源班或集中式特教班規定辦理。
 - (二)資賦優異類:資優類學生如因參加資優相關課程,而彈性調整<u>領域學習課程</u>節數,其成績評量應視節數比例,按比重適當評分;經核定縮短修業年限者,得參酌其輔導計畫及縮短修業年限後之評量結果,於成績欄中加註或核予適當分數。

- 八、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進行評量。
 - (二)家長應依申請計畫實施評量,並得自行決定學生返校參加定期評量,由家長實施之評量紀錄,應於學期末提供校方進行成績登錄,提供之時間由家長與導師聯繫確認。
 - 學生返校參加定期考試者,平時評量成績由家長提供,教師就平時評量與定期評量成績,合併計算學生之學期成績。
 - 2、不返校參加考試者,所有領域課程、彈性課程成績均由家長評定。
 - 3、學生學期成績單應加註「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字樣。
 - (三)本校核發申請實驗教育學生之畢業證書,應在相關文件上加註申請實驗 教育修業期程。
 - (四)申請實驗教育之學生成績,涉及畢業成績計算不列入畢業成績獎項評 比。
- 九、學生於<u>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u>定期評量時,不得要求提前定期評量, 因故請假缺考者,於定期評量日後2日內應即補考(不含假日),並且不列 入排名。逾期者視為缺考,不得補考。缺考<u>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u> 定期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

前項補考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 (一)因公、喪、病或不可抗力事由請假缺考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 (二)因故缺考者,其補考之成績計算:
 - 1、實得分數 60 分以下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 2、實得分數 60 分以上者,超過 60 分以上之分數以 80%計算。 例如:甲生於定期評量時請事假缺考,補考分數實得 90 分。

依本規定換算甲生本次定期評量分數應為84分,計算方式為:

(90 分-60 分)=30 分 30 分×80%=24 分 24 分+60 分=84 分

十、本校得視學生日常生活表現情形之需要安排專案輔導;<u>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u>之學期成績,評定為丁等者,由本校教務處或輔導<u>室</u>召集任課教師實施補救教學,並得協調學生家長配合。

- 十一、學生成績評量紀錄(學期或畢業成績通知書)應於學期結束時通知家長 及學生。各<u>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u>教師除量化(分數、努力程度) 上網登載記錄外,同時應以文字描述提出具體建議。其規定如下:
 - (一)各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文字描述部分:
 - 1、由單一任教教師之<u>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u>:應參酌學生人格特質、學習能力、生活態度、特殊才能等以文字描述加以說明,並提出 具體建議上網登載。
 - 2、由二位以上任教教師之<u>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u>:以該<u>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u>任課教師之任課科目各自上網登載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學習能力、生活態度、特殊才能等以文字描述加以說明,並提出具體建議。
 - (二)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部分:由級任教師依下列學生表現項目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做綜合性評價及成績、等第呈現。
 - 1、出缺席情形
 - 2、日常行為表現
 - 3、團體活動表現
 - 4、公共服務表現
 - 5、校內外特殊表現
- 十二、本校學生成績評量結果之獎勵,依下列各款處理:

(一)學期總成績:

- 1、依每班各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除以每週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總節數,所得總平均前三~五名予以獎勵,班級人數 20 人(含)以下,提列前三名;班級人數 21~25 人提列前四名;班級人數 26 人以上,提列前五名。
- 2、如有總平均同分者,則依序比較語文、數學、社會、<u>自然科學</u>、健康 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各學習領域之學期成績。
- (二)學期進步獎:班級導師可就以下情況,<u>酌取進步者三名</u>,予以獎勵。1、依每班每生定期評量各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之實得總分,期

末比期中分數進步最多者。

- 2、班級導師就學生整學期平時學習表現或日常生活表現有顯著進步者。
- (三)每班進步獎與學期總成績前三名名單不予重複,擇一從優獎勵。
- _(四)畢業班學生修業期滿畢業成績:
 - 1、取全班每生五、六年級成績計算,七大<u>領域學習課程</u>所佔比例應相同, 其計算方式為五、六年級七大<u>領域學習課程</u>成績加總÷7÷4,依所得分 數高低排序。
 - 2、優秀畢業生市長獎名額以上述計算方式,並須將受獎學生之日常生活表現納入作整體考量。市長獎種類及名額:
 - (1)學習卓越市長獎:依成績考查辦法產生之各畢業班第一名者。取 五、六年級成績計算,計算方式為五、六年級七大學習領域成績 加總:7:4。
 - (2)特殊展能市長獎:在學期間於語文、科學、才藝、技能、體育、 創作、社團活動、敬師孝親、服務學習、助人義行、其他等有具 體事蹟表現傑出者,全校共一名。依據本校畢業生特殊展能市長 獎審核實施計畫辦理。
 - (3)補充說明:同時具備「學習卓越市長獎」及「特殊展能市長獎」領 獎資格者,以「學習卓越市長獎」為優先,不得兼領。
 - 3. 其餘獎勵畢業班學生之獎項與名額,視當年度各級機關、單位或個人贊助獎勵為主,授權教務處分配獎項與名額,由各班級任教師提列名單。
- 十三、學生修業期滿,經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審查符合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 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十四點規定者,發給畢業證書;不符規定 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十四、本要點經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